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做好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发射、传输、发射设备维护和广播电视技术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二) 依据有关规定，承担集团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保值增值责任。

(三)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内设办公室、财务、机房 3 个部门。

第二部分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57.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457.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78 万元，公用经费 23.9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01.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57.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457.96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7.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332.78 万元，公用经费 23.9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01.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5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6.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5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8.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32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94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2024 年度预算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9.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43.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2024 年比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56.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32.78 万元，公用经费 23.9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等方面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活动。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

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尽量节约三公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专业设备运行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专业设备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无线节目传输及配套设备系统,包含供配电、前端信号传输、发射设备、天馈线系统、通风、智能化自动监控、安全监控等附属配套设备安全运行(含电费、设备更新改造、维护维修、备品备件等)所需维护;塔体维护包括塔基、塔楼、群楼楼体等基建维修维护;塔体金属结构防锈防腐处理与维护;塔上天线区设备维护维修等。确保庄河及周边地区的广大听众收听中央、省、市广播节目的要求,及时把党中央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维护好党的喉舌、把好宣传最后一道关口,顺利完成中央、省、市广播节目的

传输发射覆盖任务。

2、立项依据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新 62 号令）；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 《全国广播电视供配电系统维护与改造技术》；

(4)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5)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6) 《网络安全法》

3、实施主体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4、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好有限的专项资金，做好广播电视系统设备的维护维修与升级改造工作，保障所有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万无一失。总体思路是按照年度计划和既定的预算目标，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步骤与计划，依法依规确定合理的采购方式，适时、按需、逐步开展项目进程。具体方式就是各相关部门按照系统设备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时段，制定详尽的采购内容、数量、达成目标、操作时间、完成时间、验收结果、取得成效等操作步骤，并依次展开，逐步落实各项目的实施。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2 万元，其中：

(1) 技术维护费子项目 22 万元，主要用于广播信号转播设备购置维修配件，维护保养，购置仪器；

(2) 电费子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广播信号传输专用设备设施用电；

(3) 发射机更换子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更换两台 10KV 发射机，降低发射故障率，保障节目的正常播出。

(4) 配电柜更换子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更换配电室的配电柜及配电线路更换，降低配电的安全隐患。

(二) 无线覆盖专项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无线覆盖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无线节目传输及配套设备系统，包含供配电、前端信号传输、发射设备、天馈线系统、通风、智能化自动监控、安全监控等附属配套设备安全运行（含电费、设备更新改造、维护维修、备品备件等）所需维护。确保庄河及周边地区的广大听众收听中央、省、市广播节目的要求，及时把党中央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维护好党的喉舌、把好宣传最后一道关口，顺利完成中央、省、市广播节目的传输发射覆盖任务。

2、立项依据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新 62 号令）；

-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3) 《全国广播电视供配电系统维护与改造技术》；
- (4)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 (5)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 (6) 《网络安全法》。

3、实施主体

大连三〇五转播台。

4、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所有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万无一失。总体思路是按照年度计划和既定的预算目标，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步骤与计划，依法依规确定合理的采购方式，适时、按需、逐步开展项目进程。具体方式就是各相关部门按照系统设备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时段，制定详尽的采购内容、数量、达成目标、操作时间、完成时间、验收结果、取得成效等操作步骤，并依次展开，逐步落实各项目的实施。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9.2 万元，其中：

- (1) 电费子项目 12.2 万元，主要用于广播信号传输专用设备设施用电；
- (2) 技术维护费子项目 7.0 万元，主要用于发射机及附属设备设

施维修改造，采购备品备件，购置仪器。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101.2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保障、场强测试等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传输发射（项）：反映本单位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相关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单位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